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智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昇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森棋

被告 江昶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1年度智簡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如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？自然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進而言之，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案件尚未判決，其訴訟繫屬尚在，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則舉輕以明重，在刑事簡易程序，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何來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2日以111年度智簡字4號判決在案，原告於111年1月27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因本件之刑事案件業已判決而終結，本院已無刑事案件訴訟繫屬，則原告所

01 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已無從依附，依法自不得提起本件
02 附帶民事訴訟。故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為不合法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峻彬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12 狀。

13 書記官 許雅玲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